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浙江联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系专注于运营商蜂窝物联网的软硬件技术开发，以提供各运营商频段通信模组、物联网卡为基础，拥有行业应用完整产品系统解决方案的支撑能力，定位于运营商蜂窝 NB-IoT 窄带物联网行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及 5G 应用技术研发的公司。

目前，联芯科技：（1）股权结构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70%，李亚春持股 30%；（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缴纳 700 万元，其中公司实际缴纳 700 万元，李亚春实际缴纳 0 万元。公司拟以 0.00 元的价格收购李亚春持有的联芯科技 3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098,916,197.57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为 520,288,338.68 元。

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0.00 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资产总额的 0.00%，占上一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额的 0.00%，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构成标准。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2、自然人

姓名：李亚春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和睦院18幢A区1701室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联芯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326号1号楼1402室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各股东实缴出

资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认定此次交易价格公允。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由李亚春持有的认缴的联芯科技 30%股权，因其实缴出资为 0.00 元，故价格为 0.00 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短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长远会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果。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